###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 励对象共计 8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000 股, 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0.43%。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 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2年 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 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

1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届满。

###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条件。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注: 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年营业收入指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07,553,942.50元;2018年净利润指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80,336.93元。)

###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  $0 \le X \le 100$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 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 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 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 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81,504,301.67元,较 2018 年增长 105.99%; 2、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91,402,465.54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 50,139,160.80元 (税前列支额为58,987,248.0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141,541,626.34元,较 2018 年增长270.72%。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8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 $90 \le X \le 100$ 。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936 万元的 0.43%。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00	5.00
邱湘平	原总经理助理 <sup>注</sup>	20.00	10.00	10.00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共5人)	70.00	35.00	35.00
	合计	110.00	55.00	55.00

注: 2022 年 5 月 10 日,邱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辞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8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8人,解除限售股数为55.00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 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 名激励对象的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名激励对象共计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盐津铺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